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和谐路（经五路-神火大道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睢阳区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建伟 注册号：4100742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小写）：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0.99%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_____ 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_____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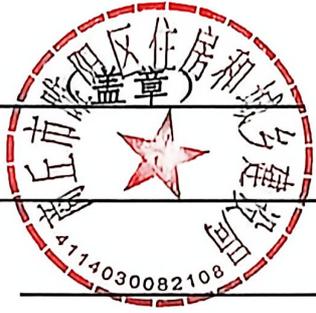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6年2月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 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

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

监理人：_____

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 工商银行商丘新建
路支行

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账号：_1716 1204 091 0000 1774

电话：_0370 -2687588

传真：_ /

电子邮箱：_ /

的范围。

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（或）金额无万元内的变更，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。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施工承包合同约定。

2.5 提交报告

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（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）、时间和份数：1、监理规划，开工前；2、监理月报，每月5号前；3、专项报告，相应地及时提供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1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:1，汇率为：1:1。

5.2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随施工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订之日。